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清晰,现对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事项11回复

补充、更正前:

一、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发出书面通知,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将于2020年4月28日前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二、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向林岚凤、李霞发出书面通知,林岚凤、李霞将于2020年4月28日前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补充、更正后:

一、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7日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即于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成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其中:

赵国栋先生已于2019年6月26日履行部分补偿义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业绩补偿款,赵国栋先生回复表示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将尽快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尹宏伟先生回复表示正在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杨鹏先生回复表示正在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各方沟通商议,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业绩补偿事项

(三)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已委托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10日向林岚凤、李霞、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乾坤鑫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投资”)发出《律师函》,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律师函》,要求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即于收到《律师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成补偿义务。2019年6月27日,公司向上述各方再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各方沟通商议,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汝州市的建设和发展,近日,汝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浩创置业)三方本着“优势互补、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签署了《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汝州市人民政府

汝州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因北汝河贯穿全境而得名,总面积1573平方公里,总人口120万,辖21个乡镇(街道),462个行政村(社区),是河北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直管试点县(市)、对外开放重点市、加快城镇化建设重点市、水生态文明城市。

(2)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浩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艳霞

注册资本:10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02-28

注册地址: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双拥路东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上述甲方及丙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规模

汝州市城区水系治理、园林景观、商业地产、文化旅游等项目,五年内乙、丙两方总投资不低于100亿元。

2、合作模式

(1)PPP模式,具体为“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贴”

(2)EPC模式

(3)片区开发

(4)其他约定模式

3、意向项目

(1)市政项目(暂定):蟒川河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洗耳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跃进渠综合治理工程、汝瓷小镇田园综合体和温泉小镇康养生态文旅等;

(2)地产及文旅项目(暂定):城区商住项目开发、汝瓷小镇整体文旅项目开发、中大街片区开发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协议项下正式项目合同及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安排、支付安排、结算回款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公司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尚不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中信银行天津梅江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3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S01VA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7-1

4.产品到期日:2019-9-29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梅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01339	保本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3	2019-7-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3	2019-7-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19JG09E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8	2019-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9	2019-7-2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9	2019-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4-9	2019-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4.00%	2019-5-5	2019-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6-3	2019-8-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S01KD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6-18	2019-9-1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存款类产品72,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产品说明书、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部分高管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36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赵光辉先生、杨朝辉先生、王瑾先生、宁艳华先生、任宁先生、陈克胜先生、陈雪梅女士未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当前减持计划已经期满,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建群	110,542	25%	0.0104%
周辉强	64,006	25%	0.0060%
赵光辉	3,361	25%	0.0003%
杨朝辉	37,503	7.87%	0.0035%
王瑾	7,342	25%	0.0007%
宁艳华	24,549	25%	0.0023%
任宁	19,696	25%	0.0018%
陈克胜	82,726	25%	0.0078%
陈雪梅	11,004	25%	0.0010%
合计	360,729	20.38%	0.0338%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日,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可减持股份数(股)
张建群	集中竞价	2019-1-4	27.06	110,542	0.0104%	0
宁艳华	集中竞价	2019-2-14	36.89	24,549	0.0023%	0
陈克胜	集中竞价	2019-3-1	39.30	82,726	0.0078%	0
周辉强	集中竞价	2019-3-4	41.61	10,000	0.0009%	54,006
合计	-	-	-	227,817	0.0214%	54,006

本次减持后,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陈克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赵光辉先生、杨朝辉先生、王瑾先生、任宁先生、陈雪梅女士尚未减持。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群	442,166	0.0414%	331,624	0.0311%
周辉强	256,022	0.0240%	246,022	0.0231%
赵光辉	13,444	0.0013%	13,444	0.0013%
杨朝辉	476,712	0.0447%	476,712	0.0447%
王瑾	29,366	0.0027%	29,366	0.0028%
宁艳华	98,194	0.0092%	73,645	0.0069%
任宁	78,784	0.0073%	78,784	0.0074%
陈克胜	330,904	0.0310%	248,178	0.0233%
陈雪梅	44,016	0.0041%	44,016	0.0041%
合计	1,769,608	0.1658%	1,541,791	0.1445%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7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中采用的股本总额与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一致。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23,097,394.28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79,129,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08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49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08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娜

咨询电话:0755-88242612

咨询传真:0755-8667600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7,363,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19年7月12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领取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5-84362700-301815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说明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4,312.00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3,978.73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572.57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10,031.16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120100100160442	3,172.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林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06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21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633.7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89%。

7、2019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程序,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5月14日;

3、授予价格:4.818元/股;

4、授予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3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马红波、潘子良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3.34万股调整为32.84万股,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17人。综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7人,实际认购数量32.84万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